长城基金关于增加宁波银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15年8月26日起，宁波银行开始代理销售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1）、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2）、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03，B类份额：200103）、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6）、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7）、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006）、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8）、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9）、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0）、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1）、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2）、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13，C类份额：200113）、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2010）、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5）、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6）、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7）、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30）、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254，C类份额：000255）、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39）、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000615）、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49）、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769，B类份额：000770）、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333，C类份额：000334）、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76）、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77）、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55）、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63）。

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全国各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宁波银行的相关规定。

长城基金将同时在宁波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及长城基金网站。

重要提示：投资人可在宁波银行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固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　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5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亿利能源（600277）、南京中北（000421）、大洲兴业（600603）、纳川股份（300198）、达安基因（002030）、新时达（002527）、明牌珠宝（002574）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部分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25日起，对停牌股票新希望（证券代码：000876）、广晟有色（证券代码：600259）、盛和资源（证券代码：600392）、美盈森（证券代码：002303）、丽珠集团（证券代码：000513）、航天科技（证券代码：000901）、掌趣科技（证券代码：300315）、中材国际（证券代码：600970），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61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关于完成部分限售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购回，以及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22日，陈夏英女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中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陈夏英女士将其持有的共计6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进行融资。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披露了上述股份质押相关事项。

2015年8月24日，陈夏英女士向中信证券质押的本公司6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完成了股份回购交易并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4%。

（2）2015年8月21日，陈夏英女士再次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中的95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日期为2015年8月21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2015年8月24日，陈夏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2476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3%；其中，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9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3%。截至2015年8月24日，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陈夏英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额为75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83%。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4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电子政务领域重大对外合作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款的规定，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榕基软件，证券代码：00247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具体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持续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手就该事项相关细节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交易对手需要向其有权审批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待交易对手有权方审批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手签署合作协议，因此该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5】111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7月30日 至 2015年8月19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8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61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83,315,539.8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0,663.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83,315,539.8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0,663.00
	合计	683,476,202.8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50,522.1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8月25日

注：1、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歌力思”（股票代码：60380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21日起对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松芝股份（证券代码：00245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8月25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25日起对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交大昂立（证券代码：600530），对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新希望（证券代码：00087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98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配合相关重大活动，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短期搬迁至临时办公地点，临时办公地点及联络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1号国旅大厦2层

邮编：100005

办公电话：010-65591288转127

上述联系方式的使用时间自2015年8月26日至9月2日；自2015年9月6日起，公司恢复使用原有的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99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世股份”）于2015年8月24日接到通知，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于2015年8月21日至8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929,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	2015年8月21日	11.03	6,534,585	2.19%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	2015年8月24日	9.89	8,395,207	2.82%
合计				14,929,792	5.01%

上述增持前后，中科汇通持有绵世股份的股票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汇通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4,929,792	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4,929,792	5.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中科汇通持有的绵世股份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增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绵世股份股票。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中科汇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后，中科汇通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97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绵世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5年8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	指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绵世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8月21日至2015年8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法定代表人：单祥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号码：1201930000408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559497788X

主要股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57652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信息：单祥双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单祥双	男	中国	350203196701024070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2号院7楼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兼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交易所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42	朗科科技	2,673万股	2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892	宝诚股份	798万股	12.64%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014	沙河股份	2,322万股	11.50%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004	国农科技	952万股	11.33%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352	鼎泰新材	1,276万股	10.93%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980	北矿磁材	1,415万股	10.88%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769	祥龙电业	2,076万股	5.54%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018	设计股份	565万股	5.43%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112	三变科技	1,058万股	5.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593	大连圣亚	461万股	5.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277	海联讯	671万股	5.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713	丰乐种业	1,498万股	5.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69	天晟新材	1,633万股	5.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768	宁波富邦	671万股	5.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637	赞宇科技	802万股	5.0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科汇通在投资市场、融资市场和产业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认可并看好绵世股份的业务发展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股份增持，长期持有绵世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票增值带来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中科汇通除本次股份增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绵世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合计持有绵世股份14,929,792 股，占绵世股份总股本的5.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8月21日至8月24日，中科汇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绵世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29,792股，占绵世股份总股本的5.01%。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	2015年8月21日	11.03	6,534,585	2.19%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	2015年8月24日	9.89	8,395,207	2.82%
合计				14,929,792	5.01%

上述增持前后，中科汇通持有绵世股份的股票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汇通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4,929,792	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4,929,792	5.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中科汇通持有的绵世股份的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增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绵世股份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祥双

2015年8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
股票简称	绵世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929,792　变动比例：5.01%　变动后数量：14,929,792　变动后比例：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祥双

2015年8月2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5日起对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持有的飞利信（股票代码：30028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关于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9月1日（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2015年9月2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2015年9月1日（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2015年9月2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9月1日（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2015年9月2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5年9月1日起暂停除本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自2015年9月2日起暂停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自2015年9月7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8-5988　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关于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9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58号文注册，已于2015年8月1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9月15日。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初步统计，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5年8月25日，即本基金2015年8月25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8月2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　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4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吉艾科技（股票代码：300309），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吉艾科技”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指数
基金主代码	502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左金保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邓虎			
任职日期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金融工程部高级量化策略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无	无	无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做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6日